

108 年度新竹縣低碳家園推動計畫

「108 年度新竹縣建置綠花園遴選原則」

一、目的：

為減緩熱島效應，宣導資源循環精神，推動本縣社區或學校利用資源物質建置綠花園，並推廣建物綠化以降低建物吸熱現象及增加綠覆率，以達節能減碳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

108 年度新竹縣低碳家園推動計畫評選須知第 5 條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。

五、遴選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(二) 合法登記並設立於本縣轄內之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公寓社區(需具有社區負責人者)、社區發展協會、村里辦公處(室)等。

六、建置金額：

最高金額以 **新臺幣 3 萬元** 為上限。

七、建置項目：

- (一) 硬體設施：包括綠花園框型或盆型等相關設備。
- (二) 植栽施作：包括土壤基質、綠化植栽等。
- (三) 滴灌設備：滴灌設備所需之資源物質（如：寶特瓶）由申請單位自備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自公告起至 **108 年 5 月 10 日** 截止（以本局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，並於截止收件日後 3 週內完成文件資格初審及現勘輔導作業（現勘日期由本局另行通知）。

- (二) 如逾公告申請期，其執行經費仍有結餘者，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；另執行經費如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者，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

九、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文件（附件一）：

1. 公文乙紙。
2. 建置綠花園申請書。
3.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一份。
4. 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5. 政府立案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備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附前述文件 1 式 1 份，並於信封上載明「108 年度新竹縣建置綠花園申請書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-環境永續管理科」（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）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本局得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，依收件次序進行審查，審查程序分為書面文件審查及現勘輔導。

- (二) 書面審查：就申請單位資格、文件完整性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者，本局得駁回其申請。

- (三) 現勘輔導：書面審核後辦理現勘輔導並就審查項目審核評分，依得分高低排定獲選優先序位，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並於環保局官網公告獲選名單。

(四) 審查項目及比重：

1. **低碳營造能力(15%)**：簡述歷年節能減碳相關執行成果（如生態綠化、資源循環等），並得檢附佐證資料。
2. **綠花園建置位置規劃(25%)**：簡述設置位置及面積，須附相關照片。
3. **單位配合強度(30%)**：簡述滴灌所需資源物質（寶特瓶）收集方式及組織參與度等。
4. **後續維護、運作管理能力(30%)**：簡述社區住戶或學校班級認養等方式。

(五) 本局辦理現勘輔導作業時，申請單位應派員出席以協助進行現勘。

十一、管考及配合事項：

(一) 本局為掌握執行成效或視需要，得派員或委託專家學者團隊協助規劃、設計及執行建置作業，獲選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(二) 獲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廢止獲選資格並終止建置作業，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施作金額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二年。獲選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建置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1.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。
2. 未配合本局辦理現場驗收或實地抽查。
3. 核定建置作業存續期間，獲選單位異動或變更等。
4. 獲選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項目補助款。
5. 獲選單位違反本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。

(三) 獲選單位應於建置作業完工並經本局審查或查驗通過後一年內，提供本局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，並同意本局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它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、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；獲選單位應就本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、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。

(四) 獲選單位應配合本局協助推廣相關政策宣導項目：

1. 協助收集宣導二手袋循環再利用。
2. 每月各項回收物數量登錄至本縣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 (<http://www.hc-recycling.tw/>)。
3. 其他節能減碳相關宣導項目。

(五)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、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。

十二、本原則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